

「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」

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狀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目的 <u>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<u>相關</u>工作，<u>強化</u>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特<u>訂定「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」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辦法</u>），並成立「保護智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	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<u>提昇</u>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特成立保護智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	文字用法修正
第二條 組織 一、本小組由<u>下列委員組成：</u> <u>（一）當然委員：</u>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國際長、<u>永續長</u>、各學院及通識<u>教育</u>中心教師代表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宿舍自治小組會長及資策會會長。 <u>（二）選任委員：</u>具法律或業務相關之教職員一至三人。 <u>（三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u> <u>二、</u>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。 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	第二章 組織 一、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、<u>秘書室</u>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<u>軍訓教學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教學服務組組長</u>、學生會會長、宿舍自治小組會長及資策會會長<u>組成</u>。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。 <u>二、</u>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 <u>三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u>	修正委員組成，將軍訓教學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教學服務組組長移除，新增選任委員由具法律或業務相關之教職員中擇選一至三人組成，並依據現行規章用語調整文字。
第三條 執掌 一至四(略)	第三條 執掌 一至四(略)	文字用法修正

五、對違反或不配合智慧財產權執行之單位或個人提出 <u>懲處建議</u> 。	五、 <u>本小組</u> 對違反或不配合智慧財產權執行之單位或個人提出， <u>得具獎懲建議建議權</u> 。	
第四條 開會 一、本小組每學年定期開會<u>一</u>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<u>若</u>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指派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	第四條 開會 一、本小組每學年定期開會<u>乙</u>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<u>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召開之</u>。開會時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<u>時</u>，得指派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	文字用法修正
第五條 施<u>行</u>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<u>自發布日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五章 <u>實</u>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用法修正